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实验检测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582-JDZB

甲方： 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

乙方： 博白县太华药业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元) ③ = ①×②
1	流感病毒甲型/乙型/H1N1/H3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生产厂家：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圣湘 规格型号：25反应/盒，50反应/盒		6	盒	6225	37350
2	乙型流感病毒BVictoria/BYamagata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生产厂家：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圣湘 规格型号：50反应/盒		6	盒	4250	25500
3	流感病毒A型/B型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生产厂家：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圣湘 规格型号：50反应/盒		4	盒	4250	17000

博白县太华药业有限公司
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流感病毒 H1N1/H3 实时荧光 PCR检测 试剂盒	生产厂家：圣湘（ 上海）基因科技有 限公司 品牌：圣湘 规格型号：50反应/ 盒		10	盒	4500	45000
5	禽流感病 毒甲型 /H5/H7/H 9实时荧 光PCR检 测试剂盒	生产厂家：圣湘（ 上海）基因科技有 限公司 品牌：圣湘 规格型号：50反应/ 盒		5	盒	6750	33750
6	禽流感病 毒N6实时 荧光PCR 检测 试剂盒	生产厂家：圣湘（ 上海）基因科技有 限公司 品牌：圣湘 规格型号：50反应/ 盒		1	盒	2225	2225
7	欧亚类禽 型H1N1猪 流感病毒 核酸实时 荧光PCR 检测试剂 盒	生产厂家：圣湘（ 上海）基因科技有 限公司 品牌：圣湘 规格型号：50反应/ 盒		1	盒	2220.83	2220.83
8	禽流感病 毒H3N8实 时荧光 PCR检测 试剂盒	生产厂家：圣湘（ 上海）基因科技有 限公司 品牌：圣湘 规格型号：50反应/ 盒		1	盒	2866.67	2866.67
9	禽流感病 毒H7N9实 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盒	生产厂家：圣湘（ 上海）基因科技有 限公司 品牌：圣湘： 规格型号：50反应/ 盒		1	盒	3350	3350



10	布鲁氏菌虎红平板凝集试剂	生产厂家：青岛中创汇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中创汇科 规格型号：12ML/瓶	1	瓶	725	725
11	布鲁氏菌虎试管凝集试剂	生产厂家：青岛中创汇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中创汇科 规格型号：25T/盒	1	盒	600	600
12	流行性出血热IgM检测试剂盒	生产厂家：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山东康华 规格型号：48T/盒	1	盒	1300	1300
13	登革热IgM检测试剂盒	生产厂家：达安基因（中山）有限公司 品牌：达安基因 规格型号：48T/盒	1	盒	1380	1380
14	风疹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生产厂家：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贝尔 规格型号：48T/盒	1	盒	1090	1090
15	乙脑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生产厂家：广州华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品牌：华南生物 规格型号：24T/盒	1	盒	1376	1376
16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生产厂家：深圳市亿立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亿立方 规格型号：24T/盒	1	盒	1340	1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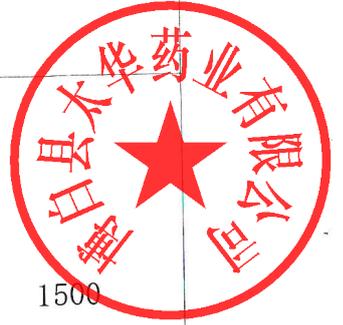
17	乙肝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	生产厂家：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品牌：北京万泰 规格型号：96T/盒	2	盒	72	144
18	抗酸染色液（荧光金胺O法）	生产厂家：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贝索 规格型号：500*4瓶/盒	1	盒	600	600
19	沙门氏菌诊断血清（国产）	生产厂家：宁波汇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汇诺 规格型号：60T/1毫升/盒	1	盒	8997.83	8997.83
20	沙门氏菌诊断血清	生产厂家：宁波汇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汇诺 规格型号：60T/1毫升/盒	1	盒	24114.63	24114.63
21	沙门氏菌诊断血清（国产）AF	生产厂家：宁波汇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汇诺 规格：60T/1毫升/盒	10	盒	196.97	1969.7
22	沙门氏菌诊断血清（国产）Hi	生产厂家：宁波汇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汇诺 规格型号：1毫升/支	10	支	150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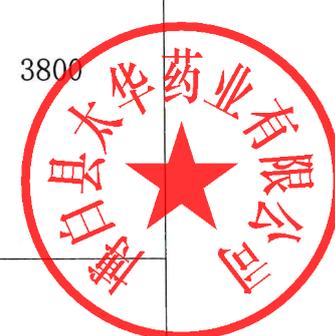
23	沙门氏菌 诊断血清 (国产) 04	生产厂家: 宁波汇 诺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品牌: 汇诺 规格型号: 1毫升/ 支		5	支	150	750
24	沙门氏菌 诊断血清 (国产) 07	生产厂家: 宁波汇 诺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品牌: 汇诺 规格型号: 1毫升/ 支		5	支	150	750
25	沙门氏菌 诊断血清 (国产) 08	生产厂家: 宁波汇 诺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品牌: 汇诺 规格型号: 1毫升/ 支		5	支	150	750
26	沙门氏菌 诊断血清 (国产) 09	生产厂家: 宁波汇 诺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品牌: 汇诺 规格型号: 1毫升/ 支		5	支	150	750
27	沙门氏菌 诊断血清 (国产) 010	生产厂家: 宁波汇 诺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品牌: 汇诺 规格型号: 1毫升/ 支,		5	支	150	750
28	沙门氏菌 诊断血清 (国产) H 多价1	生产厂家: 宁波汇 诺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品牌: 汇诺 规格型号: 1毫升/ 支,		10	支	150	1500



29	沙门氏菌 诊断血清 (国产)H 多价2	生产厂家：宁波汇 诺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品牌：汇诺 规格型号：1毫升/ 支		10	支	150	1500
30	沙门氏菌 诊断血清 (国产)H 多价3	生产厂家：宁波汇 诺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品牌：汇诺 规格型号：1毫升/ 支， 10秒内可判读凝集 结果；用于沙门氏 菌诊断。		10	支	150	1500
31	沙门氏菌 诊断血清 (国产)H 多价4	生产厂家：宁波汇 诺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品牌：汇诺 规格型号：1毫升/ 支，		10	支	150	1500
32	霍乱弧菌 诊断血清 01群(国 产)	生产厂家：宁波汇 诺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品牌：汇诺 规格型号：11T/1毫 升/盒，		1	支	1080.21	1080.21
33	霍乱弧菌 诊断血清 0139群(国 产)	生产厂家：宁波汇 诺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品牌：汇诺 规格型号：1毫升/ 盒，		2	支	196.97	393.94
34	霍乱弧菌 4重PCR试 剂	生产厂家：达安基 因(中山)有限公 司 品牌：达安基因 规格型号：包含霍		2	盒	6176.67	12353.34



		乱通用、01型、0139型、CTX基因					
35	一次性接种环（无菌）	生产厂家：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品牌：康健医疗 规格型号：500个/盒		10000	个	0.38	3800
36	一次性接种针（无菌）	生产厂家：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品牌：康健医疗 规格型号：500个/盒		10000	个	0.38	3800
37	一次性微孔滤膜 0.45微米	生产厂家：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品牌：康健医疗 规格型号：50个/盒		500	个	3	1500
38	空平皿（无菌）	生产厂家：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品牌：康健医疗 规格型号：10个/包		7000	个	0.97	6790
39	10 μL 吸头	生产厂家：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品牌：康健医疗 规格型号：96支/盒，50盒/箱，带滤芯		10	箱	2138.75	21387.5
40	1000 μL 加长吸头	生产厂家：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品牌：康健医疗 规格型号：96支/盒，50盒/箱，带滤芯		10	箱	2643.34	26433.4



41	200 μ l 加长吸头	生产厂家：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品牌：康健医疗 规格型号：96支/盒，50盒/箱，带滤芯	10	箱	2380	23800
42	20 μ L 吸头	生产厂家：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品牌：康健医疗 规格型号：96支/盒，50盒/箱，带滤芯	4	箱	2141.75	8567
43	200 μ L 吸头（无滤芯）	生产厂家：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品牌：康健医疗 规格型号：96支/盒，50盒/箱，无滤芯	4	箱	1543.75	6775
44	0.2mL透明八连管	生产厂家：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品牌：康健医疗 规格型号：125排/盒，10盒/箱，聚丙烯PCR8联管连接带单独平盖。	5	箱	3995	19975
45	一次性枪头加长带滤芯	生产厂家：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品牌：康健医疗 规格型号：96支/盒，PC材质，高精度-低吸附，带滤芯已消毒。10ul	10	盒	40	400
46	一次性枪头加长带滤芯	生产厂家：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品牌：康健医疗	10	盒	44	440



		规格型号：96支/盒，PC材质，高精度-低吸附，带滤芯已消毒。200ul					
47	一次性枪头加长带滤芯	生产厂家：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品牌：康健医疗 规格型号：96支/盒，PC材质，高精度-低吸附，带滤芯已消毒。1000ul		10	盒	44	440
合 计							361485.05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叁拾陆万壹仟零捌拾伍元零五分人民币(¥ 361485.05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货物更换过程中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

(2)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合同所有货物类别产品)。若资质文件缺失或失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按甲方要求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更换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给甲方。更换后的产品经上述程序经再次试用一个月，试用期结束，如无质量问题，则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上述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须更换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成交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8、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0%【如中标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 中标供应商可予以催告。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按季付款, 每季度 10 日前付清上月所供货的款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而更换不及时或者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违约行为,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按违约合同金额 10 % 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无条件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检测费用等相关费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若牵涉到甲方或者甲方因此需要支付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等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10%, 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 赔偿。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且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解决问题”。

7. 由于以上乙方原因, 甲方因此需要支付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等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行地点为: 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